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18/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10/01

2003年4月1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背景

2.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補償計劃”)於1995年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該條例”)成立，目的是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而罹患噪音所致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

3. 補償計劃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管理局”)負責管理，其經費現時來自就僱主投購僱員補償保險時支付的保費所收取的1.2%徵款。政府在1996年檢討了補償計劃，而該次檢討提出的大部分建議，亦已透過《1998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下稱“1998年修訂條例”)落實執行。不過，由於財政所限，3項改善僱員權益的建議未有付諸實行。這3項建議包括定期檢討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以及提供聽力輔助器具。在1998年進行立法程序期間，政府承諾在1998年修訂條例獲得通過的兩年後，就補償計劃再作檢討。

4. 政府在2000年12月委任了一個工作小組，就補償計劃再進行檢討。工作小組於2001年7月完成檢討，並提出多項建議，其中包括該3項未有在1998年付諸實行的建議，以及另外3項改善補償計劃的措施。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該條例，藉以 ——

- (a) 按名義工資的增幅調高最低及最高補償款額；
- (b) 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並將百分比的上限維持在

60%的水平；

- (c) 就付還在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方面招致的開支訂定條文；
- (d) 加入4類新的指定高噪音工作；
- (e) 授權管理局進行或資助復康計劃；及
- (f) 在釐定申索人入息時剔除無薪假期。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2年4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由勞永樂議員擔任主席，曾與政府當局舉行6次會議，並與12個勞工、僱主及專業團體的代表會晤。另外亦曾考慮6個團體的書面意見。有關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準則

7. 在補償計劃下，從事某項工作的僱員如在連續8小時期間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達90分貝(A)或以上，該項工作會被指定為“高噪音工作”。政府當局指出，90分貝(A)這個噪音暴露水平，獲大多數國家如英國及美國普遍採納為界定高噪音工作的基準。

指定高噪音工作

新增4類指定高噪音工作

8. 為符合該條例所訂的申領補償資格，申索人必須證明曾擔任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一段最低限度的時間。現時該條例附表3載列25類指定高噪音工作。經參考勞工處對43個工序／工種進行的噪音測量所得的結果，以及新加坡一份關於唱片騎師的噪音測量報告後，政府當局建議增訂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納入從事以下工作的人士——

- (a) 完全或主要在電殭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範圍內工作的屠房僱員；
- (b) 完全或主要從事搓麻將工作的麻雀館僱員；
- (c) 在的士高舞池附近工作的水吧工人和侍應生；及
- (d) 的士高唱片騎師。

麻將館的工作

9.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保障範圍，以涵蓋在麻將館工作的所有僱員，而非只限於那些完全或主要從事搓麻將工作的僱員。

10. 政府當局指出，在麻將館內，噪音主要來自搓麻將的人在每局麻將牌進行期間把麻將大力拍打在麻將板上，以及每局完結後“洗牌”所產生的聲音。麻將館內有可能暴露於噪音聲源的僱員分別為巡場、戥腳及收銀員。巡場的主要職責是招呼客人及為客人遞上熱茶和毛巾；戥腳的工作則是在“三缺一”的情況下參與竹戰。麻將館內的收銀員通常是在不太接近麻將枱的櫃位工作。由於戥腳所從事的搓麻將工作講求技術，並非所有麻將館僱員均獲委以此職責。即使是臨時性質，巡場及收銀員亦甚少獲派擔任此等工作。

勞工處進行的噪音測量

11. 勞工處的職業環境衛生科曾到10間麻將館進行噪音評估，以量度麻將館巡場、戥腳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各間麻將館的噪音評估結果顯示，戥腳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88分貝(A)與93分貝(A)，巡場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85分貝(A)與89分貝(A)，而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則介乎80分貝(A)與89分貝(A)。根據為所有被評估的麻將館的戥腳、巡場及收銀員進行的每項噪音評估得出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戥腳、巡場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分別是91分貝(A)、88分貝(A)及86分貝(A)。上述噪音暴露量的計算公式，以國際採納的標準為基礎。

12.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噪音的強度以對數標度量度，單位是分貝。噪音量降低3分貝，等同於噪音量減低50%。此“3分貝規則”顯示，雖然單從數字來看，麻將館的巡場與戥腳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只相差3分貝(A)，但巡場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是戥腳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一半。鑒於收銀員與戥腳的每日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的差別為5分貝(A)，收銀員所經受的噪音強度，不及戥腳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一半。

13. 香港跟隨大部分國家的做法，採納90分貝(A)作為工作噪音的管制水平，而就施行職業性失聰補償而言，亦以此水平作為釐定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的準則。由於巡場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分別為88分貝(A)及86分貝(A)，而且基於上文第12段概述的“3分貝規則”，政府當局無意擴大保障範圍，以納入麻將館內並非以搓麻將作為主要職責的職位。政府當局並指出，無論將劃分指定高噪音工作的界線定於哪個水平，總會有職位只差少許而未能達到該水平。

14.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無法接受政府當局於上文第12段所作的解釋。何秀蘭議員認為，以90分貝(A)作為釐定指定高噪音工作名單的準則，並非完全理想的做法，當局應彈性處理。李卓人議員亦對以90分貝(A)作為基準提出爭議。他指出，巡場及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

露量數字中，較高者同樣達到89分貝(A)，僅僅略低於90分貝(A)的基準。鄭家富議員持相同見解，並認為應把麻將館的上述3類職位全部納入保障範圍。

的士高

15. 委員曾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侍應生、水吧工人及收銀員的每日噪音暴露量資料。

16.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在15間的士高進行的噪音評估結果顯示，侍應生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83分貝(A)與95分貝(A)，水吧工人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介乎85分貝(A)與94分貝(A)，而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則介乎80分貝(A)與85分貝(A)。

17. 在所有接受調查的的士高中，該3類僱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評估數字顯示，侍應生及水吧工人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是91分貝(A)，而收銀員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則是82分貝(A)。根據上文第12段提述的“3分貝規則”，雖然單從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來看，的士高侍應生／水吧工人與收銀員的有關數值只相差9分貝(A)，但收銀員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是侍應生／水吧工人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八分之一。

18. 部分委員指出，附表3新訂第(zb)段“完全或主要在一般稱為‘的士高’的地方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擬訂方式，未能清楚顯示當中包括哪些類別的僱員。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的士高”的定義。

政府當局提出的擬議修訂

19.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答允在條例草案第3條中加入“的士高”的定義。政府當局亦已就附表3第(z)、(za)、(zb)及(zc)段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便更清楚反映加入上文第8段所載的4類高噪音工作的立法用意。

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擬議修訂

20. 在法案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出席的過半數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李卓人議員、陳國強議員、李鳳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均表決支持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完全或主要在豬隻屠房、麻將館及的士高的緊鄰範圍內工作的所有類別僱員。

21. 丁午壽議員對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異議，因為有關的修正案會偏離劃分指定高噪音工作的現行機制，該機制以噪音測量收集到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為基礎，是客觀量度的結果。再者，有關的修正案很可能會導致保險費上升。此外，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曾獲得諮詢，並同意條例草案內

的擬議修訂，他認為應尊重已協定的90分貝(A)準則，而不應貿然更改。

22. 政府當局亦對法案委員會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表示反對，理由載於上文第7、11、12、13及17段。此外，政府當局指出，勞顧會已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同意按照勞工處的噪音測量所蒐集達到90分貝(A)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平均值，加入該等高噪音工作。所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不單偏離劃分高噪音工作的現行準則，同時亦會擴大該條例的保障範圍，將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平均值低於90分貝(A)的工序／工種納入該條例。舉例來說，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會令的士高收銀員有資格在該條例下申索補償，而他們所經受的噪音強度只是82分貝(A)，亦即是侍應生／水吧工人所經受的噪音強度的八分之一。

23. 政府當局亦請委員注意，神經性聽力損失可以由很多不同因素導致，其中包括噪音、年齡、服用藥物及疾病。目前的科技仍未能分辨出神經性聽力損失是由於工作噪音或是患者的日常生活或娛樂所引致。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每日個人噪音暴露平均值低於90分貝(A)的工種亦納入保障範圍，等於要求基於集體責任而資助補償計劃的僱主，須為可能由工作噪音以外的原因所導致的聽力損失作出補償。

其他高噪音水平的工序／工種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中式酒樓廚房的爐具風機附近工作的工人、冷氣機房維修工人，以及電器和鐳射唱片／唱片零售店鋪售貨員，均同樣暴露於高噪音水平。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最近進行的噪音測量，從事有關工作人士的每日個人噪音暴露量分別為84分貝(A)、87.6分貝(A)及74分貝(A)。由於他們所經受的噪音低於90分貝(A)的暴露量界線，故此不應把他們的工作列入指定高噪音工作的名單。

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

25.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把職業性失聰補償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使經由合資格聽力學家或專科醫生證明罹患職業性失聰的僱員有資格申索補償。

26. 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作出回應時指出，神經性聽力損失可以由很多不同因素引致，其中包括噪音、年齡、服用藥物及疾病。聽力測驗可以診斷出神經性聽力損失，但不能找出其成因。醫生雖然可以藉排除所有其他致病原因，診斷病者是因為其從事的職業而罹患失聰，但不可能把病症直接診斷為職業性失聰。

27.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由於診症的醫生並無個別工作地點的噪音水平資料，他們只能依靠本身的知識決定某些工作是否高噪音工作，從而作出診斷。由於不同醫生對高噪音工作可能有不同看法，而公眾人士實際上亦無法知曉個別醫生如何界定高噪音工作，因此，由

個別醫生作出判斷，即使並非全無可能，亦很難有統一標準。鑒於這情況可能會造成紛爭及不公平，政府當局認為，為提高透明度及一致性，較可取的做法是一一列明指定高噪音工作。

不同噪音暴露量的額外風險

2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國際標準組織訂定在85分貝(A)至90分貝(A)之間不同噪音暴露量可引發聽力損失的額外風險。政府當局告知委員，以一名暴露於不同噪音量的人士因噪音而引發在1、2及3千赫平均達40分貝聽力損失的額外風險如下——

- (a) 一名55歲並有10年時間每天暴露於介乎85分貝(A)至89分貝(A)噪音量的人士，不會經受額外風險；及
- (b) 一名55歲並且每天暴露於介乎85分貝(A)至88分貝(A)噪音量的人士，即使暴露於噪音的時間加倍至20年，亦不會經受額外風險。再者，若該名人士在相同時間內每天暴露於89分貝(A)噪音量，他亦只會經受輕微(少於1%)的額外風險。

29. 經考慮大多數國家所採用的標準，以及低於90分貝(A)的噪音暴露量對引發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只會帶來輕微的額外風險，政府當局認為香港現行的工作地點噪音水平限制實屬合理。政府當局並且認為，就該條例所訂的補償而言，採納同一標準以指定高噪音工作亦屬恰當，故此無意更改此標準。

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年資規定

30. 該條例的最低年資規定為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10年，或從事該條例附表3中(c)、(j)、(k)及(y)段所指明的任何“特別高噪音”工作合共最少5年。

31.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一名代表及另一團體促請當局取消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的最低年資規定。

32.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現行的補償計劃是根據“不追究責任”的原則以僱主集體負責的方式運作。罹患神經性失聰的申索人若曾從事任何指定高噪音工作最少10年或從事任何“特別高噪音”工作最少5年，他會被假定為罹患職業性失聰，而無需就其失聰的原因提出證明。由於職業性失聰是經年累月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有害噪音所造成，僱員在沒有入職前聽力測驗及體格檢驗資料的情況下，很難提供這方面的資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訂立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最低年資規定，對僱員申索補償有利。

入職前後的聽力測驗

33. 至於有委員建議投放資源為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僱員提供或進行入職前及入職後的聽力測驗，政府當局指出，提供此類測驗是個別

僱主的責任。鑒於設立補償計劃的宗旨，是對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高噪音以致罹患失聰的僱員提供補償，政府當局認為，管理局不應代替僱主履行這方面的責任。

其他國家的法例及措施

3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曾研究英國、新加坡、馬來西亞、美國及澳洲(包括昆士蘭、維多利亞及西澳洲3省)等5個國家在職業噪音所致聽力損失的補償方面的法例及措施。政府當局發現，除馬來西亞外，其餘4個國家均有立法規定為工作引起的噪音所致聽力損失提供補償。在馬來西亞，工作引起的噪音所致聽力損失並不屬於職業病，因此無須給予補償。

35. 英國設立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要求申索人須曾從事表列的24類工作中任何一類，為期最少10年。香港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制度以英國的制度為藍本。不過，英國的職業性失聰補償由以一般稅收作為經費來源的社會保障制度支付，而香港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則以僱主集體負責的制度運作。

36. 在新加坡、美國及澳洲，支付補償予僱員是僱主的個人責任。僱員必須證明其僱主須對造成噪音所致的失聰負上責任，從而確立其僱主支付補償的責任。雖然這些國家沒有在法例中訂定高噪音工作名單，這些國家的保險／補償機構仍存有一份供內部參考的高噪音工作名單，以便處理申索。

提出申請的時限及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

37. 該條例規定，申索人在提出申請的日期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陳婉嫻議員質疑有否需要訂立該等規定。

38. 政府當局指出，失聰可以由工作以外的很多其他因素導致，上文第23及26段已特別提及。倘若申索人已停止擔任高噪音工作一段時間，將極難從醫學角度裁定其聽力損失由工作噪音造成。規定申請限期的目的，是使申索人盡早提出補償申請及接受聽力評估，以剔除年老退化及其他疾病對聽力的影響。

39. 此外，申索人離職越久，便越難搜集證據證明他曾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基於這個理由，政府當局認為，延長或取消申請限期未必對申索人有利。

40. 至於“連續性合約”一詞，政府當局解釋，該詞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3條中的涵義相同。僱員如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即被視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政府當局認為，該條例下有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已非常寬鬆。取消申索人在提出有關申請的日期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須曾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會使申請時限名存實亡。

41. 政府當局指出，管理局已透過各種途徑，例如電視及電台的廣播，以及在地下鐵路及九廣鐵路的列車及車站內張貼海報，廣泛宣傳提出申請的時限，並呼籲從事高噪音工作的人士盡早提出申請。

最低的聽力損失程度

42. 根據該條例，“噪音所致的失聰”指每耳用聽力測量法在1、2及3千赫頻率量度的平均聽力損失有不少於40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而至少有一耳的聽力損失是因噪音所致。

43. 部分委員質疑，現時把符合索償資格的聽力損失程度定於40分貝是否恰當。政府當局指出，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的規定，只要珍寶747客機機師的聽力損失在500、1000、2000赫頻度不多於35分貝及在3千赫頻度不多於50分貝，亦即在1、2、3千赫頻度平均為40分貝，便可續牌。英國警察的聽力損失如在1、2、3千赫頻度不超過40分貝，他可繼續執行警察職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沒有理由降低該條例所訂的40分貝最低聽力水平。

44. 部分委員認為，倘若根據專家的專業判斷，一名僱員被診斷為罹患職業性失聰，但聽力損失程度僅略低於40分貝，便應讓管理局彈性放寬最低聽力損失程度的規定。

45. 政府當局指出，無論最低聽力損失定於哪個水平，申索人的聽力損失只要稍微低於指明的水平，他們亦不能獲得補償。政府當局認為應訂定清晰的最低聽力損失標準，否則管理局將要面對大量紛爭。

聽力輔助器具的付還款額上限

條例草案建議的上限

46. 失聰到了一定程度時，會影響申索人與他人溝通的能力，因而影響其謀生能力。按照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當局提議向在該條例下成功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申索人付還他們在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方面招致的開支。基於聽力學家和耳鼻喉科醫生的意見，並經考慮聽力輔助器具的價格後，政府當局建議將首次購買聽力輔助器具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定為6,000元，至於在購買和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及為購買和保養該器具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則定為15,000元。

常見的聽力輔助器具種類

47. 為方便考慮有關事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明常見的聽力輔助器具種類及其價格。委員察悉，助聽器是能夠協助人與人溝通的一種最常見的聽力輔助器具。此外，特別設計給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以及設有閃燈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的

桌面電話，亦是使有聽力困難的人士能與其住所以外的人保持聯絡的常用設備。

助聽器

48. 在詳細研究助聽器的種類及影響其價格的因素後，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助聽器大致上分為4類，分別是袋裝式(即可以放入口袋)、耳後式、耳內式及耳道式。該4類助聽器全部均備有模擬制式(即傳統式)的型號，但只有耳後式、耳內式及耳道式助聽器才備有數碼制式的型號。袋裝模擬制式助聽器的價錢由約600元至約2,300元不等，耳後模擬制式助聽器的價錢則由約1,000元至約3,800元不等。耳內式及耳道式模擬制式助聽器的價錢介乎2,500元至3,100元。耳後式數碼制式助聽器的價錢為約2,600元至約9,000元，而耳內式及耳道式數碼制式助聽器的價錢則為約4,800元至約12,900元。

49. 至於模擬制式及數碼制式助聽器在抑制雜音功能方面何者表現較佳，兩類助聽器均有減低雜音的內置功能，只是所使用的方法不同而已。政府當局指出，聽力學家提醒當局，選擇高質素的助聽器時不應只著眼於助聽器的價錢。更重要的是個別使用者是否適合使用某些種類及型號的助聽器，以及他們對這些助聽器的接受情況。舉例來說，年紀較大的使用者未必適合配置耳內式或耳道式的數碼助聽器，原因是手指的靈活程度會隨著年齡增加而減弱，年長的使用者可能難以用手指調較助聽器的控制按鈕。應由專家負責為使用者揀選合適的助聽器，他們會根據其專業判斷，並適當考慮使用者的特殊情況，為顧客配置適當型號的助聽器。

50. 政府當局又告知委員，在醫院管理局建議名單上的聽力輔助器具，價格大部分均由1,800元至3,000元不等。

其他聽力輔助器具

51. 特別設計給有聽力困難人士使用的電話擴音器的價格由200元至360元不等。為普通電話加上閃燈裝置的費用為100元以下，而具備閃燈或其他視像裝置以表示鈴聲並附加內置擴音器及電話感應器的桌面電話的價格約為800元。

委員對擬議付還款額上限的意見

52. 為確保資源運用得宜，政府當局建議申請人必須根據合資格專業人士的建議購買助聽器，以確保申請人購買切合其需要的合適助聽器，從而得益。政府當局請委員注意，聽力學家支持設定付還款額上限。鑒於有關款項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付還，購買合適的助聽器時又須得到專業人員的推薦和指引，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取消可獲付還款額的上限。另一些委員認為應調高有關上限。此外，亦有意見支持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付還款額上限。

諮詢勞顧會

53. 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已就付還款額的擬議上限諮詢勞顧會。勞顧會委員認為，對個別申請人而言，價錢較昂貴的助聽器未必最能切合其需要。他們又指出，由合資格專業人士作出推薦只是購買助聽器的先決條件，至於購買其他種類的聽力輔助器具、配件及保養這些器具的開支則無須受此規限。再者，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是該條例下的一個新項目，亦是所有僱主(不論業務及行業)需承擔的集體責任。勞顧會維持原來的立場，認為必須保留有關的付還開支款額上限，因為一旦取消這些上限，即會為管理局帶來無止境的責任。

54. 勞顧會亦曾考慮最新資料，該等資料顯示，環線感應系統及安裝在電話機內的電話感應器，在配合助聽器“T”掣的情況下，能有效地使助聽器使用者可免受周圍環境產生的噪音干擾。這兩類裝置的售價分別約為1,000元至2,000元及1,000元。經考慮聽力學家的意見後，勞顧會大多數委員均同意將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由6,000元提高至9,000元，而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則由15,000元增加至18,000元。

政府當局為調高有關上限而提出的擬議修訂

55. 政府當局的一貫立場，是不會就未獲勞顧會同意的勞工政策提出立法建議，因為勞顧會是香港在勞工事務方面最具代表性的諮詢組織，由數目均等的僱主及僱員代表組成。因應勞顧會的意見，政府當局將不會取消付還購買、修理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款額上限。不過，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提高至9,000元，以及將每名申請人的可獲付還開支總額增加至18,000元。政府當局亦指出，事實上，除首次可獲付還的開支款額上限，以及每名申請人可獲付還的開支總額上限外，申請人每年可獲付還的款額並無限制。

會否納入醫生收費作為付還款額的一部分

56.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新訂第27B條訂明，在“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方面合理地招致”的任何開支將會獲得付還。委員詢問有關開支會否包括醫生的收費。

57. 政府當局解釋，與申請的裁定有關的新訂第27E條實施後，管理局將獲授權按個別個案的獨特情況，就申請人有否合理地招致任何開支作出裁定。倘若有人因健康問題向醫生求診，而該次就醫並沒有導致該人取得、裝配、修理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則該次就醫的診金便有可能不獲付還。另一方面，倘若醫生囑咐某人應使用助聽器，並轉介該人向第36(1)(e)條所指定的人士尋求關於應取得哪類助聽器的意見，則該次就醫及尋求有關指定人士意見所招致的費用，亦同樣有可能獲得付還，因為是這些費用與該名人士其後取得助聽器有直接關連。

勞工處就管制工作地點噪音進行的執法及教育工作

噪音管制工作的法例規定

58. 委員察悉，《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一般責任條文訂明，僱主及僱員有責任透過各種措施確保工作期間的安全及健康，其中一項措施是預防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他們又察悉，香港跟隨大部分國家的做法，採納90分貝(A)作為管制工作噪音的水平。《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規定，東主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

- (a) 將工業經營中僱員相當可能會暴露於該等聲級的噪音中的範圍以標誌及告示劃定及識別為聽覺保護區，該等標誌及告示須足以顯示僱員在該保護區時應配戴適合的認可聽覺保護器；
- (b) 僱員須配戴適合的認可聽覺保護器；及
- (c) 減低從聲源產生的噪音。

該規例亦規定，僱主除了向僱員提供認可聽覺保護器外，亦須進行噪音評估，以期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減低噪音量。

執法工作

59. 為執行有關法例，勞工處的職業安全主任定期巡查全港各個工作地點。在2002年，勞工處共進行了13 419次有關噪音危險的巡查，其中275次進行詳細噪音測量，以蒐集證據作執法用途。根據這些詳細噪音測量的結果，勞工處共發出80張書面警告及24張敦促改善通知書，並提出4宗違反法例規定的檢控。

教育工作

60. 政府當局指出，勞工處在預防職業性失聰方面進行的教育工作，與執法工作不相伯仲。勞工處聯同管理局及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機構，曾舉辦大量有關預防職業性失聰的推廣活動，當中包括展覽、講座及前往選定行業的工地進行探訪。

61. 勞工處會發信提醒該4類新增的指定高噪音工作所涉及的行業，使經營者及僱員認識保護聽覺的重要性。勞工處亦正為娛樂服務業制訂指引，以加深業內僱員的認識，使他們知道強勁音樂亦是造成噪音所致的聽力損失的主要原因，並且協助該行業預防工作上的噪音危險。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62. 主席將會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II**。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IV**。上述修正案包括上文第19及55段提及的修訂、因為主權回歸及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而須對有關提述作出的適應化修改，以及若干技術性及行文方面的修訂。

建議

63. 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03年5月7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4.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在上文第63段提出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0日

《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勞永樂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馮檢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合共：17位議員)

秘書 陳曼玲女士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日期 2002年12月23日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代表團體名單

- 香港職業傷病聯盟
- 工業傷亡權益會
- 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
- 香港聽力學會
-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
- 五豐行屠房
-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香港衛聰聯會
- 荃灣屠房

只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 香港僱主聯合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港九工團聯合總會
- 香港生豬肉食業職工會
- 香港社會醫學學院
-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勞永樂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6	刪去(c)段而代以 – " (c) 加入 – " (z) 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6A條指定或當作已被指定的公營屠房內，完全或主要在該公營屠房進行屠宰豬隻工序的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za) 完全或主要在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工作； (zb) 完全或主要在的士高內工作；或 (zc) 在的士高內從事控制或操作重播或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的工作。"。

《2002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	<p>加入 —</p> <p>“ “的士高” (discotheque)指任何主要用於進行符合以下說明的活動的處所 —</p> <p>(a) 該活動的主要特質是參與該活動的人跳舞；</p> <p>(b) 在該活動中有以強勁節拍元素為特點的預錄音樂提供；及</p> <p>(c) 該活動的一部分是由唱片騎師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在(b)段中提述的音樂的系統；”。</p>
新條文	<p>加入 —</p> <p>“4A. 政府付款</p> <p>第 7(1)條現予修訂，廢除“法局”而代以“法會”。”。</p>
新條文	<p>加入 —</p> <p>“5A. 審計署署長的審核</p> <p>第 10(3)條現予修訂，廢除“局”而代以“會”。</p> <p>5B. 報表及報告須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p> <p>第 11 條現予修訂 —</p>

(a) 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廢除“法局”而代以“法會”。

7 刪去在“額，”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而與該裁定有關的根據第15條提出的申請不論於何日提出，該裁定須按照在該裁定的日期有效的附表5作出。”。

新條文 加入 —

**“14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所訂立的規例**

第37條現予修訂，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15 (a)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在第(1)款中，廢除“總督會同行政局”而代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aa) 在第(2)款中 —

(i) 廢除“及5”而代以“、5及7”；

(ii) 廢除“局”而代以“會”；

(b) 在(b)段中，刪去“教育統籌局”。

新條文 加入 —

“15A. 關於管理局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1現予修訂—

(a) 在第3(1)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b) 在第3(3)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c) 在第4(2)條中，廢除兩度出現的“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d) 在第4(3)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e) 在第4(4)條中，廢除“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 (f) 在第5條中，廢除所有“總督”而代以“行政長官”。

15B. 關於醫事委員會及其成員的條文

附表2現予修訂，在第1(1)(e)條中，廢除“覺”而代以“力”。

16

刪去(c)段而代以 —

“(c) 加入 —

- “(z) 完全或主要在電昏豬隻以供屠宰的工序所在地方的緊鄰範圍內工作；
- (za) 在根據《賭博條例》(第148章)第22(1)(b)條獲發牌照的麻將館內搓麻將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
- (zb) 在的士高的舞池的緊鄰範圍內配製或端送飲品並以此作為主要職責；或
- (zc) 在的士高內控制或操作重播和廣播預錄音樂的系統。”。

19

在建議的附表7中 —

- (a) 在第1項中，刪去“\$6,000”而代以“\$9,000”；
- (b) 在第2項中，刪去“\$15,000”而代以“\$18,000”。